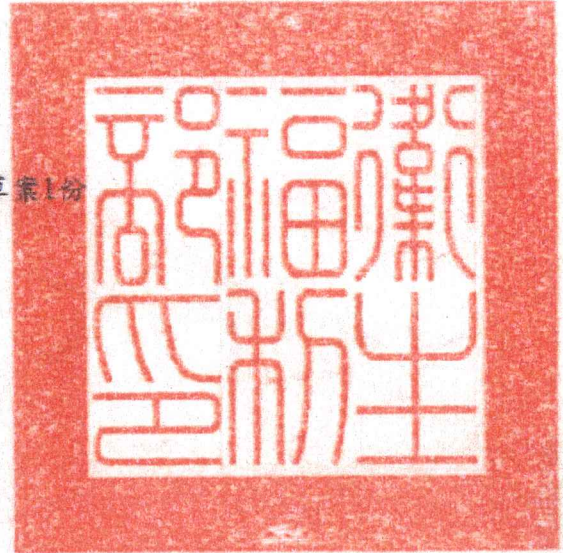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1810號

附件：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草案，如附件。本案另登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公告刊登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321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baimj@fda.gov.tw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

部長邱文達

裝



訂

線